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11 号金鹰大厦 8 楼会议室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隋景宝先生。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84,162,2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4526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82,92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4.302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239,76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50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304,76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582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7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239,76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503%。

（3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11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4%；反对 1,044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.9461%；反对 1,044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.05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11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4%；反对 1,044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.9461%；
反对 1,044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.0539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11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4%；反对
1,044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.9461%；
反对 1,044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.0539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11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4%；反对
1,044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.9461%；
反对 1,044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.0539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9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7%；反对

1,239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17%；反对 1,239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1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11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4%；反对 1,044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.9461%；反对 1,044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.05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，隋景宝先生、张铁成先生、迟峰先生、王洪海先生、李海旭先生、关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钟田丽女士、范立夫先生、黄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：

7.1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(1)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隋景宝先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922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7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18%。

(2)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铁成先生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2,922,50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7%;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0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18%。

(3)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洪海先生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2,922,50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7%;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0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18%。

(4)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迟峰先生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2,922,50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7%;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0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18%。

(5)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旭先生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2,922,50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7%;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0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18%。

(6)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笑女士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5,32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4083%;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8.9223 %。

7.2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(1) 独立董事候选人钟田丽女士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922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7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18%。

(2) 独立董事候选人范立夫先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922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7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18%。

(3)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鹏先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922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7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18%。

8.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，李世范先生、张潇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8.1 监事候选人李世范先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922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7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18%。

8.2 监事候选人张潇潇女士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922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7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余洪彬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